

使

徒

遺

傳

261.6
Bu 9'

上海都孟高博士譯

使徒遺傳

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初版

中華聖公會書籍委員會刊行

使徒遺傳目錄

第一編

總論

關於禮拜規式之冊籍

- 一，十二使徒遺訓
- 二，使徒遺傳
- 三，使徒遺範
- 四，使徒遺規
- 五，使徒憲典
- 六，使徒規例
- 七，憲法摘要
- 八，我主遺囑
- 九，希坡律陀規例
- 十，薩拉披恩禱文

論希坡律陀

第二編

正文

派立禮

洗禮

教會的律例

平信徒的崇拜禮

補篇

第二章至第十五章
第十六章至廿三章
第廿五章至卅四章
第廿五章至卅八章

第三編
註釋

使徒遺傳

希坡律陀傳述

總論

(壹) 關於禮拜規式之冊籍

古代教會中，關於禮拜規式的冊籍，每本中都詳述禮拜的儀式，和治理教友的規章，並都託用使徒的權威；最早的一種，是在第二世紀發行，迄第三世紀中，流布得更多；在第四世紀之末，發展的程度，已登峯造極了。考察這許多書的內容，便可知道古代教會生活，和後來教會設立規章的根據了。

在基督教中訂立許多複雜的規章，是不能避免的一件事：各地會衆互相聯絡，而與世俗日漸隔離；在他們的目光中，教會已是一個整個的宇宙，人類若要互相往還地生存在如此的環境下，不但須有親愛忍耐

的心，又須有清楚的規章，限定義務與權利；而教會的人數愈多，牠的規章自然也隨之增加而愈為複雜了。原來基督教設立規章，不是容易的事，爲的是可資取用的材料實在太少了；在理論上，教友不論甚麼事，都應當受耶穌基督的指導，因爲他的道，被認爲來自上帝，爲一切事物的最高權威。但主耶穌所注意的，不是具體的問題；比如有人請耶穌分析家產，他並不會設立分家的規章，僅勸人不可貪心（路十二13—15）；他專心致志於道德上的綱要，任各人引用這些原理，以解決自己生活上的種種問題，所以使徒時代和使徒時代以後，人們引用耶穌的話直接去判定爭論的問題，是不很多的（羅十四14引太十五11；林前七10引太十九9；革利免前四六8引太十八6；革利免後二二引經外耶穌的話）。他的話通常僅用以教訓人，感動人，勸人行善，並不是去解決什麼問題。

主耶穌的教訓，對於具體規章，是很少的；衆使徒也沒有作系統的貢獻。在新約中祇有一件重要的事，是使徒所定的（徒十五28-29）；可是這雖祇是一條短短的命令，却給與近代的探究學者以很棘手的困難，並且是否全出於使徒的權威的問題，尙屬疑信參半。聖保羅的書信，以爲基督徒在教會中，應各依所得的恩施，各憑個人的意見（羅十四），這是基督教道德的基本理論，所以祇在少數緊要的事上，才棄去了廣泛的原則，引用具體的規章。保羅設立教會，任令各教會依照聖靈的指導，訂立有益於教友的規章，他並不加以約束，反勸他們對於這些規章，不必視爲金科玉律一般。至於別的使徒與保羅的意見也大概相同；少數使徒，或許在各個範圍內立下種種規章，不過關於這件事，使徒時代和以後的作品中，絕無可資考證的材料。

後來基督教會，要設立法典，在新約中可以覓得的規章，實在無多，

須在他書中去蒐尋；所謂『他書』，最主要者便是舊約，牠對於上古基督徒的重要性是無可諱言的。本來摩西五經中許多論禮節的規章，已不能認作拘束基督徒的鎖鏈，聖保羅與猶太化派的辯論，已足解決這問題，雖然少數持着異議者，直至第二世紀的末葉才偃旗息鼓。然而這尙不能阻止教友間的無窮的爭辯，以探究這原理的確切界限：討論摩西規章中甚麼是論禮節的，什麼是論道德的。依聖保羅的意見，基督徒不是絕對不能喫獻於偶像的肉（林前八 25 26），但依徒十五 28 29 的命令，基督徒之戒食這種食品，已認為必然之理；以後三百年中的基督徒，大概都遵依這意見。基督徒捐款的義務，迄援用猶太律法什一之捐的規例以後，便有了更肯定的模型。這種規例原僅施於農業的收成，但在基督教中，則適用於一切進項（遺訓十三 7）；雖然舊約教條的字面上的操縱力，已在廢弛之列，但牠的改頭換面的意識

，却仍是重興基督教教條的原動力。例如舊約規定什一之捐應歸於祭司，便推演至教友應捐輸以供養聖品人的規例（遺訓十三3）；或者因為舊約對於教士定有嚴切的規章，所以有人堅持對於基督教的教士，也非有同等嚴切的規章不可（革前四十，四一）。

舊約律法中所論的禮節，既被發現有許多不朽的價值，基督徒便因之尤其重視其論道德的一切規章，認為有絕對服從牠們的義務，由之而產生道德上的守法主義。換句話說，他們覺得基督徒之必須服從這些規章，不是爲了規章中含有崇高的原理，祇因牠們是『載明』於聖經中而已。革利免致哥林多人書中，自始至終，都有這種臆說，其中辯論的各事，都以舊約爲證據；依他的意見，哥林多決不致在他所提議的方法中，找到任何人缺憾之處；無論舊約中有多少部份已失去其存在之意義，論道德的規章是上帝所建立，而永不能加以改易的；無疑地

，除了保羅和少數其他學說以外，這便是很早就存在基督教中的共同觀念；這觀念很和保羅達羅馬人書中極力攻擊的革利免的學說相似。這共同觀念更因訓育上的需要而大大的加強——這新的宗教的迅速發展，和從一切歧途喚回大量入教者的事實，已造成一種新局面，來澈底的試驗基督教士的能力。

無數的新入教者，隨時隨地需要加以指導；若要個別地教訓各人怎樣把基督深奧的原理去解決各特殊的問題，確是無從着手的一回事。既沒有現成和簡要的舊約規章足以直截了當的解決一切事物，何必再自縛於這繁重而不討好的工作呢？所以把關於道德的事，教訓奉教者，通常常是用舊約規章的彙編，其中有的是起源於猶太者，如遺訓三一—六等；但所奇者就是猶太道德最有權威的大綱——十誡——在基督教中沒有保持其完整，因為第四條誠命在當時被認為完全關於『禮節』方面

而不指道德的；且基督徒以爲守安息日，是遵猶太教的習慣（依格拿丟^{Ignatius}達馬內夏人書^{Magnesians}九1），在基督教內認定安息日的規章已轉移至主日，這觀念是起源於中古時代的。

外邦基督教的具體規章，也同樣地採自保有極高標準的希臘倫理學的著作，那些大哲學家的倫理學的成功作，雖祇有一般智識階級才能明瞭，但數百年中，許多斯多亞教師，不斷的用心盡力，務使瞭解善行爲變成澈底的大衆化。教師們所用的方法，是把簡短的道德箴言，教人背誦；或者教人默記，那幾種美德，應當遵守，那幾種惡事，應當遠離。說希臘語的猶太人，見了這種方法的簡便容易，就極力的採取（所智十四25—26）；基督徒也都視爲很有價值，毫不遲疑的從斯多亞派和其他方面取過那些已經訂定的規例（羅一29—31；提前三2—3；多三1—2）。這樣，基督教便不知不覺的攬入了希臘倫理學的有力

的成分。

當時不論猶太與外邦的風俗和信仰——或竟是迷信——於基督教都有極切實的影響。如聖保羅以爲男子祈禱，頭不應蒙着（林前十一4），於是基督教相沿禮拜時都不戴帽，這規例並不根據甚麼深奧的原理，祇因聖保羅見了家鄉的猶太人有此習俗，故寫出這話來，命人遵行。但當時別地方的猶太人祈禱時，都是蒙着頭的，至今猶太會堂中，這種風俗還存在着。因爲他們相信祇有蒙着頭才可遇見上帝。假使保羅當時住在別處——或生在較後的時期裏——那麼哥前十一4的話，或許連他自己也要覺得驚異了。各地基督教會除了保留這些原來已存在的一切習俗之外，又自己逐漸的加上了不少，其中有的是用意很好，有的是偶然發生而沒有甚麼特殊原因的；可是在無論何處的宗教組織內，一切規章很容易受信者的崇敬和奉守，祇因牠們『是』規章而已。

。但在某種程度內，各教會很願互相效法。一省中的基督教會，常有許多公共的利害相關；他們更都承認省城的教會，爲各教會的領袖，所以省城教會的規章，便做了全省教會的模範，其結果便造成第二世紀末葉『地方』規章。各省有已成爲『全省』的規章，最大最重要的教會，如安提阿亞力山大羅馬等，爲各省教會中最有聲勢的，所以各該區域內的較小的省城都效法這三處的規章。

有時，著名的教會或個人所決定的規例或許可以影響到普天之下。如革利免前書爲羅馬教會對於治理聖品的某種規章，所發表的意見，不但爲哥林多教會接受，即遠方的教會也無不贊同。所以後來基督徒認爲該書與新約各書，有同樣的靈感和權威，即在以後的許多檔案中，各使徒往往引用革利免爲媒介，發布命令。安提阿主教依格拿丟與革利免同名，他論教會組織的話，羅馬教會也都聽從。後來的禮拜規式

之冊籍，也同樣地被認為無論本地教會與遠方教會，都應服從其中所載的規式，而切實遵守。

第二世紀中，各地教會的禮節和規章之漸趨於統一，祇是臆料的事。本來一種規章若已行了一百年，便不易更改的了；也許有人說這個規章，是傳自使徒時代的，且有使徒的權威在事實的後面。在主後一百年時，教友視衆使徒爲聖靈所感動的人，上帝派定他們保守真道而負解釋之責（弗二20；猶17；啓二—14），所以教友以爲他們事事同心合意，一個使徒的教訓，必也是各個使徒所教訓的。基督教完全根據衆使徒交給教會的道理和行爲的模範了（革前四二4；四四1—2）。

以上所云，即是一切關於禮拜規式之冊籍的背景，也就是使冊籍成爲典型的基本原因。

教會全體雖有此意見，但最顯著的反證便是各地仍留着牠們的各異的

成規，這種異點使我們知道決不是來自一個根源。關於種種次要的事件，在第二第三世紀的基督教，確是容忍——或竟是鼓勵——這些差異點之存在。例如在第三世紀時，教堂中的祈禱，平常仍是可以隨口說出，若依着一定的成例，反被認是一個弱點。但緊要的事，一旦有了歧異，各地很容易釀成嚴重的衝突，如第二世紀中，小亞細亞的教會，被請更改復活節的日期時，他們立刻回對說『我們只有順從上帝，不能順從人』，由是教會便分立了。這種辯論，雙方都自以爲是遵依使徒的遺訓，并以對方必應採取一致的步驟爲前提。各教會達到統一的過程中，難免有很多的障礙；經過了一二三百年，基督教在羅馬亞歷山大安提阿等重要的地方，遂各有各的特殊精神，人們都重視那著名的各教會的悠遠歷史，牠們所訂立的規章，且能在其牠習俗異殊的教會中取得信仰和遵守。再者，在重要的實施方面，更獲得了實質的

同意，所以各處教會，都向着相同的主要方針發展。因之一教會若說自己的規章是傳自使徒，別的教會也可以這樣說，雖然所說的規章，也許有不同之處；由此不再主張衆使徒在各種事件上，都是同心合意的，却以爲他們祇在道理和緊要的德行方面，才有共同的見解；至於其他的事情，衆使徒各在其傳道的範圍內，訂立了適用於一地的規章；這種規章確都是同樣地純正的；所以亞歷山大教會說他們的規章，是傳自聖馬可；耶路撒冷教會的規章，是傳自聖雅各；以弗所教會的規章，是傳自聖約翰；羅馬教會的規章，是傳自聖彼得；遠東教會的規章，是傳自聖多馬與聖達太。

這原不是新的主張；如愛任紐（Irenaeus）曾想努力解決關於復活節的辯論，但並沒有成功。後來各地教會規章的基礎愈趨固定，這主張也更見風行，最後竟成爲基督教領境內的一條制定的大綱；第四世紀實

是一個轉變關頭，當時舉行的普天下教會的大議會，並不會爲全教會定下瑣細的規章，主後三七五年，使徒憲典（Apostolic Constitution）的編者校訂教會禮拜規式之冊籍時，他認爲這是衆使徒對於細微的事所公布的命令，我們已可想見他是有心取用那差不多已經廢弛的作風。但基督徒已漸覺使徒不至於共同認可這樣廣大繁多的規章。這種自覺便造成禮拜規式之冊籍的壽終正寢，而代以各教會的本地規例的典章和禮拜的書籍，但仍有不少的教會中，舊時的禮拜規式之冊籍，尙能保持其存在的權威，牠們更被參合在教會規例的冊子中。茲將重要的禮拜規式之冊籍，述之如下：

一 十二使徒遺訓（Didache）

這本書衆人大概都熟悉的，（已附刊於三聖傳集中）它的內容，不必再行敘述了；多數學者勘定牠爲第二世紀初期的作品，但編者之引用